

证券代码：839749

证券简称：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琦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国庆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方新国代为表决。

董事陈彪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陈升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目前的资本市场行情，及创业板相关法律政策的调整，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取消此前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改为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4.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准东炬申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9,987.31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13,007.7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4,871.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10,133.81
合计		58,000.00	58,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8,0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中小板。

9、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准东炬申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9,987.31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13,007.7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4,871.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10,133.81
合计		58,000.00	58,000.00

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拟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4.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

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公司部分原有的内部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所包括的 8 项制度除《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外，其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每项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条款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其他条款自生效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5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5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6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61）、《总经理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6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上市申报材料所需的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需要，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和修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主要包括确定、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实施进度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琦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新疆昌吉投资准东炬申陆路港项目，公司作为前述项目的投资方，为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要求，需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机构签订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拟在广西钦州投资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公司作为前述项目的投资方，为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要求，需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实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签订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如上述投资协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全权办理与投资事项相关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增加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